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省建字第

2654 號

文別

批

送達機關

宜昌助府
解府商號任

類別

附件

為令備述將銀別泉降商號致收呈球牌火柴經過情形呈復核奪由
為據陳述呈球牌火柴非仇貨請迅予解決批飭知照

秘書長

秘

書

代

主席

五二

廳長

代

秘書科 技股科 科技科

辦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時到廳
四月	三十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用印
月	日	時封發

建環字第 2654 號

檔號 字第 號

黃三煙

5月2日
國總特政室

訓令

字蒂甄

会昌县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臬院商政經理伍清泉呈稱宜昌縣勸
業委員會沒收該商所販購萬縣縣志縣志縣志縣志
請轉飭該會保留原貨延請專家鑑定一案，並准經所部
電飭前由該商轉飭各縣糾正依法辦理等由。過府當經抄同原呈
及部文覆以省建王施字第一四九號令飭遵辦。依法鑑定且報
奉在案。迄今未據呈復殊屬延宕。合再令仰迅即依法
辦理。核毋再延誤。干咎為要。

此合

主席陳

代理主席 蕭公權

批

案第號

具呈天官高商氏伍清泉等

謂呈係為陳述呈球牌火柴並非仇貨之理由請迅賜

解決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氏呈訴到府當經轉飭宜昌

縣政府依法辦理具報並批示知以各在案。自該縣自復

具報後除再飭

此批

主席陳

公理主席蕭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設廳 第三科

宜易商民伍清泉

呈明貸犯仇貨被扣法予解決

附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卅日

收到

139640

4月29日(星期一) 時

省秘字第 2634 號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特到

立公主席鈞鑒：

此呈似乎搪突，然我

公為全省之主，痼瘕在抱，民實情迫不已，伏乞

俯賜鑒察，無任感戴。竊民於去歲十一月在萬縣購辦

楚勝火柴公司大星球牌火柴，被宜昌警局誤認為係

仇貨，孔雀牌改名扣送宜昌縣動委會仇檢所一案，經民

一再據理要請鑑別，該會所均置之不理，迫不得已，又分向

鈞府行署暨省動委會陳述，迭蒙批示已飭該縣動委

會鑑別及保留原貨在案。乃數月以來，該會仍不予以鑑別，

且而藉名開處，理仇貨會議，名義將貨拍賣。查民請求鑑

別係屬正當之舉，亦為政府應盡之義務，詎該會既不履行，同時對上峯功令亦置若罔聞，實屬令人莫解。茲將關於民証明並非改牌仇貨，而確係國貨及非淪陷後所進之貨，証據及理由，謹為

鈞座簡陳之！

証據：(一)火柴貼有中央財政部稅務署火柴統稅查驗証及稅花可証。(二)有沙市萬縣宜昌等地統稅局稅票及海關查驗章可証。(已繳呈縣動委會) (三)有萬縣楚勝火柴公司出具証明書可証。(已繳呈鈞府) (四)楚勝公司廠長周德才曾述明國貨與仇貨製造及質料不同之點可証。(前已詳) (五)此貨係楚勝搶運後方之存貨，

有該公司證明書可証。同時沙市中義公司堆棧（即三北）有賬可查，足以証明確係武漢放棄時搶運之存貨，並非淪陷後所運進之貨。（前已請由商會轉呈鈞府及省動會詳為陳明）六、曾又設法搜得真正仇貨孔雀牌兩盒，實際比較與國貨大星球牌大相逕庭，可証（已檢呈省動會）

理由：（一）鈞府命令是謂仇貨孔雀牌改為國貨大星球牌，應依據令意稍加考察，乃該縣動會竟不出此，即對民請求鑑別，亦概置不理，實最難令人心服。（二）此貨確係于廿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武漢未淪陷前用帆船搶運後方之存貨，自不能認為係淪陷後所進口之貨。況民之購辦係由萬縣運宜，即令係淪陷後進口，

當然由沙運宜又何必如此輾轉多費周折該會初時一味認定係改牌仇貨既經民檢証齊全則又聞認定係淪陷後進口之貨雖是國貨亦為仇貨似此才難際茲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對付外患之秋此種現象殊不宜有(三)如謂此貨既係淪陷前進口為何遲至十個月有餘方始發售關於此點亦曾經向鈞府行署及省動會詳細陳明蓋搶運一千八百听因貨質過劣且被他項價值便宜者所抵制以故陸續發售遲緩因而延長時間此亦不能據為係淪陷後進口設果係仇貨或淪陷後進口已早為沙市宜昌萬縣等檢查機關查扣何得待至再運宜零售時讓警察查獲以上各節均曾經一一詳陳在案茲為我

公明瞭本案整頓情形計用敢重行總括簡陳。竊本案遷延時日達半年之久耗事費時民實受累不堪萬不得已特此冒昧逕呈伏懇

俯鑒下情體恤民之艱困迅賜解決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肅此敬叩

鈞安

宜昌招商局街泉隆商號經理

伍清泉
周性齋

同叩

14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